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10 期 (总第 70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2024 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2024 年 11 月 9 日是第 33 个全国消防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 11 月份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切实筑牢消防安全的人民防线。

二、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三、活动内容

11 月初，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举办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全国消防宣传月期间，主要开展以下 5 项活动。

（一）消防安全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学习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强大动力。深入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各地党政机关和行业部门组织观看国家消防救援局编发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家谈”、“消防公益说”等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学习讨论，浓厚学习氛围，增强学习效果。

（二）消防技能培训演练。国家消防救援局将联合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文物局开展消防安全系列培训工作，各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培训人员参训。宣传月期间，各行业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修订完善方案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对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加强消防专业培训，广泛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为基本内容的实操实训，进一步夯实基层群防群治基础。

（三）问题隐患排查曝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单位检查采访，集中曝光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有效发挥舆论监督在消防安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要广泛调动全民参与热情，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落实相关奖励措施。要充分发动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为主的公益活动。

（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依法落实消防宣传职责，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安排各类学校上一堂消防安全课，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号召居民家庭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各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载体推送消防宣传作品，在人员密集场所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海报，结合实际举办消防文化作品征集、消防安全主题海报评选、消防文艺展演等活动。

（五）消防安全参观体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好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在科技馆、博物馆、教学培训基地、灾害事故遗址、网红打卡地等场所设立消防专区，融入消防元素，搭建群众互动学习平台。各级消防部门要主动为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提供指

导服务，帮助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消防主题公园等场所开放力度，有序安排社会单位、人民群众参观体验。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消防宣传月”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加强活动统筹，细化活动方案，调动宣传资源，落实工作措施，搞好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消防部门要发挥主推手作用，做好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协调宣传、网信等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主题采访和系列报道活动，增加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制作和传播，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正确引导舆论，提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三）确保活动实效。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消防安全责任相结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社会应急力量 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4〕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有关单位：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24 年 10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第 2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提升社会应急力量整体建设发展质量，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以下简称测评工作），遴选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队伍管理严格、救援能力精湛、装备配备良好、行动规范有序的社会应急力量，助力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效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以应急管理部门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分类分级测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测评工作，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社会应急力量日常管理、装备配备、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作出测评等级结论并进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测评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属地负责，自愿参与、客观公正，厉行节约、安全有序，以评促建、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测评专业类别包括建筑物倒塌搜救、山地搜救、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应急医疗救护等。每个专业类别按照能力由高到低分为1级、2级、3级。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测评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标准和内容，建立应急管理部测评工作专家库，复核1级队伍测评工作相关结果。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1级、2级和3级队伍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保障等，加强测评工作安全管理，建立省级测评工作专家库；必要时，可以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2级和3级队伍的测评工作。

第七条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测评通过线上方式对申请参与测评的队伍（以下简称测评队伍）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审核，专业科目测评通过现场实操方式对测评队伍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第八条 年度测评工作根据各地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依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分类分级测评”模块（以下简称测评系统）对测评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测评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程序组织开展测评：

（一）公共科目测评

1. 发布公告。发布测评通知或者公告，告知测评队伍提交公共科目审核所需的材料和测评工作相关事宜。

2. 线上申报。组织测评队伍通过测评系统提交公共科目审核所需的材料。

3. 材料审核。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统一审核，视情组织现场核查。审核结果在申报截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通过的测评队伍方可进行专业科目测评。

（二）专业科目测评

1. 方案编制。告知测评队伍现场测评地点。组织测评队伍根据测评场地实际情况编制现场测评行动方案，并通过测评系统提交。

2. 方案审核。对行动方案进行统一审核，审核结果在方案提交截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审核通过的测评队伍，告知其现场测评时间。

3. 专家确定。从测评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 5 名专家（须为单数）组成测评专家组；组织 1 级队伍测评时，需从应急管理部测评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4. 现场测评。组织测评专家组对测评队伍进行专业科目现场考核。现场测评时间一般控制在 12 小时内（从模拟灾害发生到测评队伍撤离），全部过程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从现场测评相关方入驻到离开测评场地）。

5. 等级评定。现场测评结束后初步确认测评队伍测评等级，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评定测评队伍测评等级，予以颁发证书。

第十条 组织 1 级队伍测评时，在材料审核、方案审核以及等级评定程序中，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相关结果应当报应急管理部复核。

第十一条 在材料审核、方案审核程序中，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测评队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相关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取消该测评队伍本次测评资格，并在测评系统中留档备查。

第十二条 专业科目设置不同考核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的，测评予以通过。

第三章 复测、升级和管理

第十三条 测评等级有效期为 5 年。获得测评等级的社会应急力量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当年，通过测评系统提交复测申请，复测程序与首次测评程序一致。

第十四条 获得测评等级满 2 年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应急力量，可根据自身实际，通过测评系统提出升级测评申请，升级测评程序与首次测评程序一致。

第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获得测评等级的社会应急力量的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办理测评等级注销手续，在测评系统留档备查：

- （一）期满复测未通过或者未参加复测的；
- （二）在测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作弊获得测评等级的；
- （三）在灾害救援中引发重大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在灾害救援中违规操作造成人员重伤或者致人死亡的；
-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单位）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其中，注销 1 级队伍测评等级，应当报应急管理部复核。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测评队伍在测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作弊的，应当取消其测评资格，三年内不得接受其测评申请。

第十七条 测评专家在测评工作中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测评专家资格。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获得测评等级的社会应急力量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测评等级证书作为能力证明。

第十九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获得测评等级的社会应急力量的指导，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测评等级可以作为社会应急力量参加相关灾害抢险救援的辅助参考。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视情组织 1 级队伍参与联合国相关专业领域的测评认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标准参照《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执行。

第二十三条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测评期间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测评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标准要求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对其指导管理并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组织开展分类分级测评工作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4〕3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相关财产保险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所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推动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当前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组织推动辖区内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中积极主动落实治本攻坚行动相关要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助力治本攻坚向纵深推进，为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保险力量。

二、集中力量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金融监管机构，指导保险机构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作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重中之重，特别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着力发现和消除由于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专业力量，精准查找和协助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排查服务的专业性；要加强科技兴安，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提升

隐患排查服务实效。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保险机构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中，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机制；保险机构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通知到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促进有效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安责险的事前预防功能

保险机构在开展安责险业务中，要积极建立完善风险分析研判和结果应用机制，鉴别区分高、中、低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风险大小和类型，分类施策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中，要突出对治本攻坚行动文件精神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培训、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并健全培训效果跟踪反馈评估机制；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中，要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聚焦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中，要协助投保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利用费率浮动机制鼓励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性管理，对于达标单位在下一个保险周期适度下调保险费率，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四、加大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制定专项预算，核算时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不得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投保单位的事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要密切协作配合，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对保险机构助力治本攻坚行动情况加强联合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助力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支持保障，督促投保单位积极主动配合事故预防服务和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快建立完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强化预防费用使用监测功能，及时采集保险机构服务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动态分析和深度研判，督促保险机构高质量开展事故预防服务。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承保和理赔操作实务，组织建设安责险信息

共享平台，深化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数据在相关部门间的交互共享。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在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评估工作中，要将保险机构参与治本攻坚行动情况作为重要评估要素；要强化正向激励，对于在治本攻坚行动中成绩突出的保险机构及时通报表扬，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严格问责问效，对未落实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投入不足等问题突出的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2 日